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89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　林雅玲

被　　告　吳振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,7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7,460元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74,7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6月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約定當月之消費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累積消費簽帳174,718元（其中本金167,460元、利息7,258元），及其中167,460元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協商看看怎麼還款；就這樣可以等語，資為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非商務卡電催資料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

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稱想跟原告協商等語，然此屬履行能力問題，不影響其依約所應負之清償責任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計　算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2,54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2,540元 | |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